

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財務字第103018462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程序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當年度發生者為限，並符合下列支用範圍：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前項第七款復建經費案件應符合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

- 三、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審查，並派員初勘確認後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向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應依業務性質向各一級機關提出，再由各一級機關依規定程序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陳報市長核准。

自治區公所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當年度復建工程經費時，得就不足部分報本府協助，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審查程序、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及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附表一至附表三)，

依業務性質函送本府各一級業務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局(含附件)，再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四、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各一級機關彙辦災後復建工程(含自治區公所請求協助經費之災後復建工程)，業務主辦單位應儘速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及秘書單位實地複勘及作成紀錄，依複查結果登錄及修正(含自治區公所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檢附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完成彙整及審核後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將奉准簽呈影本併同前揭表件送財政局彙辦。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述期限內敘明理由送財政局彙辦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延長一個月提報。

- 六、各機關簽奉核准之救災案件，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其中復建工程案件，由財政局視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通知各一級機關辦理分配預算或報請中央補助；其他類型之救災案件應於奉准後三日內，將奉准簽呈影本併同災害準備金動支數額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份送財政局辦理分配預算。

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撥款程序者，各一級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餘應於當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結餘數註銷。

- 七、各機關未依本注意事項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而未獲分配預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者，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八、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

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而轉報中央申請補助，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

檢附當年度支用災害準備金案件(附表四)，函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前項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剔除經費，及經行政院依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調減撥補數額，請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自行負責調整經管經費或自籌財源支應，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九、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指定單一聯絡窗口，彙整審核所管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件，協助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並且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按季，下半年七至十一月份按月，於次季(月)五日前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填表(附表一)函送財政局彙辦。

十、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支用災害準備金應依核定之計畫、金額、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十一、為提升本府災後復建工程提報覈實度，鼓勵覈實審查，各一級機關應依下列情形予以獎懲；自治區公所得比照辦理。

(一)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七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一次。

(二)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二次。

(三)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九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功一次。

(四)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一次。

(五)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二次。

(六)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過乙次。

XX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機關名稱：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V)							
/		XXX (合計數)	XXX (合計數)				XXX					例如:其中***元 於災準備金支應, 另***元於本計畫 調整支應。	
	X年X月X日	XX	XX	XXXXXXXX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規定	V							
	:	:	:	:	:	:							
	:	:	:	:	:	:							

經辦：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及「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辦理。
-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 3.各機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按季，下半年七至十一月份按月，於次季(月)五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彙辦。
-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
-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中央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請各機關依規辦理並切實查填。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結果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D)=(A)-(B)-(C)
	複查擬定數 (A)	案件數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B)	調整年度預算數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本次調整數 (C)	
總計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A4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工程	C 2	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工程	D 1		
下水道工程	E 1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1		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N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001、002...順序填寫。

XX年度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

機關名稱：

單位：千元

案號	案件名稱	申請認列金額 (千元)	辦理進度	應送審資料	備註說明
1		(本欄金額由申請機關自行填列)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請註明數額計算依據(例如:依結算書***元,加計空汙費單據***元,……合計共***元)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2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					
.					
.					
總計		***千元			

經辦：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1. 本府倘因當年度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並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應依「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附當年度支用災害準備金案件資料,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2. 請依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所填報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逐筆編號整理書面送審資料後查填本表,並就本表所載應送審資料逐號逐項詳予勾選確認。